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0-130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所持本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之情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等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尚衡冠通	否	89,481,652	100%	10.99%	2020 年 8 月 3 日	36 个月

公司已向尚衡冠通致函询问轮候冻结申请人、轮候冻结原因,尚未得到回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尚衡冠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衡冠通	89,481,652	10.99%	89,481,652	100%	10.99%
陈阳友	1,499,903	0.18%	1,499,903	100%	0.18%
合计	90,981,555	11.17%	90,981,555		11.17%

二、其他说明

有关尚衡冠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的信息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3 日、2019 年 1 月 18 日、2019 年 1 月 24 日、2020 年 2 月 11 日刊登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1)、《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8)、《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9)、《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4)。

有关尚衡冠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信息见本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刊登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衡冠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9,481,6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99%。本次轮候冻结为尚衡冠通被轮候冻结次数增加 1 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衡冠通被冻结和轮候冻结共计 5 次,具体明细如下:

冻结机关	冻结股份数量(股)	冻结(轮候)日期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申请人	冻结原因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89,481,652	2018 年 12 月 6 日	100%	10.99%	天津鼎晖天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保纠纷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89,481,652	2019 年 4 月 15 日	100%	10.99%	蔡来寅	债务纠纷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89,481,652	2019 年 9 月 18 日	100%	10.99%	林锦佳	担保纠纷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89,481,652	2019 年 12 月 5 日	100%	10.99%	张天宇	债务纠纷
上海金融法院	89,481,652	2020 年 8 月 3 日	100%	10.99%	未知	未知

三、风险提示

2019 年度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 年度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大洲
股票代码:000571
信息披露人名称: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 47 号光大大厦
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 47 号光大大厦
***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信息披露人名称: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17 号(B 座)23 层 23C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17 号(B 座)23 层 23C
***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2020 年 8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	指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持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至 15%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661137231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 47 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文锋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07 年 07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7 年 07 月 18 日至 2057 年 07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管理;受托非金融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法律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策划与服务;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鲜冻畜禽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王文锋	90.00%	135,000.00
2	袁义祥	10.00%	15,000.00
合计		100.00%	150,000.00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地区居住权
王文锋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	无
袁义祥	男	董事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	无
韩东丰	男	董事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	无
牛显文	男	监事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	无
黄凌	女	监事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	无
张恒辉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	无

2、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JWJBXJ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17 号(B 座)23 层 23C
法定代表人	王文锋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05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9 年 05 月 05 日至 2039 年 05 月 04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00%	4,100.00
2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0%	900.00
合计		100.00%	5,000.00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地区居住权
王文锋	男	董事长、经理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	无
韩东丰	男	董事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	无
荆雷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无
刘晓丹	女	监事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	无
任群	女	监事	中国	北京市	无
朱明明	女	监事会主席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关系说明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公司,上述公司法定代表人均为王文锋。具体关系如下图: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公司名称	简称及代码	上市交易所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百傲化学 603360	上海证券交易所	28%	间接持股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主要系看好上市公司所在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认可上市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

二、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未来十二个月内无减持计划,不排除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增持。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方式取得新大洲控股股份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16,411,1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3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新大洲控股股份公司 122,109,6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截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信息义务披露人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5,698,500 股,累计持有 122,109,680 股,持股比例达到 15.00%,增持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买入数量(股)	增持比例	买入均价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0.8.7	830,200	0.102%	4.059
	集中竞价	2020.8.10	4,200	0.001%	4.07
	集中竞价	2020.8.11	4,864,100	0.598%	4.423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3,207,936	11.45%	98,906,436	12.15%
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3,203,244	2.85%	23,203,244	2.85%
合计	116,411,180	14.30%	122,109,680	15.00%

四、本次权益变动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涉及股份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事项。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日期	买入数(股)	买入均价	持股比例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3.11	65,500	2.82	0.01%
	2020.3.11	1,644,400	2.82	0.20%
	2020.4.30	2,305,300	2.679	0.28%
	2020.5.6	3,805,500	2.795	0.47%
	2020.5.7	2,724,600	2.828	0.33%
	2020.5.8	4,781,900	2.851	0.59%
	2020.5.11	1,319,565	2.738	0.16%
	2020.5.12	2,139,254	2.72	0.26%
	2020.5.13	1,787,400	2.746	0.22%
	2020.5.14	448,800	2.757	0.06%
	2020.5.15	188,724	2.769	0.02%
	2020.5.18	1,458,485	2.769	0.18%
	2020.5.19	917,000	2.794	0.11%
	2020.5.20	960,000	2.748	0.12%
	2020.5.21	460,000	2.75	0.06%
	2020.5.27	227,600	2.659	0.03%
	2020.6.02	1,695,522	2.717	0.21%
	2020.8.7	830,200	4.059	0.10%
	2020.8.10	4,200	4.07	0.00%
	2020.8.11	4,864,100	4.423	0.60%
合计		32,628,050		4.01%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人名称: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锋
信息披露人名称: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锋
日期:2020 年 8 月 11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5、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 500 号东银中心 B 栋 2801
联系电话:(021) 61050111
联系人:李淼 王焱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 大洲	股票代码	0005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1)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 47 号光大大厦 (2)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17 号(B 座)23 层 23C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16,411,180 持股比例:14.3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5,698,500 变动比例:0.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人名称: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锋
信息披露人名称: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锋
日期:2020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0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 15 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28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大道中 426 号中海油大厦 9 楼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2、《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3、《关于 2020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4、《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丁酮联产 13 万吨乙酸乙酯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议案 1、2、3、4 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全部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0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4.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丁酮联产 13 万吨乙酸乙酯项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27 日 9:00-11:30 及 14:00-16:00;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27 日当天 16:0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stock@yussen.com.cn);

(3)传真方式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27 日当天 16:00 之前发送传真到公司传真号(0752-5765948)。

3、登记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大道中 426 号中海油大厦 9 楼。

4、登记手续: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⑤持股凭证复印件;⑥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2)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根据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stock@yussen.com.cn),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详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邱大梁 毛敏

电话:0752-5962808

传真:0752-5765948

电子邮箱:stock@yussen.com.cn

6、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温馨提示

因新冠疫情尚未结束,鉴于疫情防控的需要,公司鼓励股东尽量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确需来现场参会的股东,请及时了解各地相关防控要求,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醒:根据惠州中海油大厦的疫情防控要求,2020 年 7 月 2 日以来去过、经停大连、乌鲁木齐或接触过疑似病例的人员将限制进入大厦,因此请上述人员不要到现场参加股东大会。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86

2.投票简称:宇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本人(本公司)在该次会议上的全部权利(若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本人(本公司)对如下全部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弃权	反对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全部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0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4.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丁酮联产 13 万吨乙酸乙酯项目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13,34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宇新股份	股票代码	0029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邱大梁	毛敏	
办公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大道 426 号中海油大厦 9 层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大道 426 号中海油大厦 9 层	
电话	0752-5962808	0752-5962808	
电子信箱	stock@yussen.com.cn	stock@yussen.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08,162,463.94	1,566,252,805.52	-2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641,692.53	90,791,966.75	-3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842,103.58	87,363,568.99	-4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902,849.40	59,102,633.45	-150.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1.07	-51.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1.07	-51.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6%	11.46%	-7.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60,401,120.21	1,278,884,787.30	9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49,044,900.95	988,792,453.64	107.2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7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胡先念	境内自然人	30.00%	34,000,000	34,000,000		
曾政寰	境内自然人	8.35%	9,468,750	9,468,750		
倪毓蓓	境内自然人	4.38%	4,968,750	4,968,750		
张林峰	境内自然人	3.97%	4,500,000	4,500,000		
陈海波	境内自然人	3.31%	3,750,000	3,750,000		
深圳穗甬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穗甬汇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	3,000,000	3,000,000		
上海立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平潭立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	3,000,000	3,000,000		
郑文卿	境内自然人	1.97%	2,237,500	2,237,500		
王欢欢	境内自然人	1.96%	2,225,000	2,225,000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泓石汇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2,000,000	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林峰先生与倪毓蓓女士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2020 年上半年,全球经济遭受重创,市场需求急剧萎缩,国际原油价格遭遇历史不遇的大跌,给石油化工行业造成了巨大的打击。尽管国内疫情较快得到了控制,但由于国内经济早已和全球经济融为一体,外围形势恶劣,中国也难独善其身,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仍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公司克服种种困难,积极妥善组织疫情防控,科学合理安排复产复工,实现了生产建设有序,为实现全年奋斗目标打下来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08,162,463.94 元,同比下降 358,090,341.58 元,降幅 22.8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641,692.53 元,同比下降 32,150,274.22 元,降幅 35.41%。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报告期,受新冠疫情影响,各地采取了较为严格的防疫措施,交通出行大幅减少,导致产品市场需求减少;另一方面,国际油价出现历史不遇的暴跌,导致相关石油化工产品价格较去年同期有较大跌幅下跌。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ST 乐通 公告编号:2020-043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宇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崔佳、肖诗强经充分友好协商后,交易双方签订《还款延期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未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双方同意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双方同意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年化 3.85%的利率计算 2020 年度借款利息。

鉴于交易对方之一肖诗强为公司时任副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肖诗强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廖新强签订《借款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向廖新强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利率(年利率)10%,借款利息按照占用时间结算,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8 日至 2021 年 7 月 17 日。

廖新强为公司发起人之一,是公司时任副总裁张勇的姐夫,并在公司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廖新强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ST 乐通 公告编号:2020-044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9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丽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崔佳、肖诗强经充分友好协商后,交易双方签订《还款延期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未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双方同意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双方同意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年化 3.85%的利率计算 2020 年度借款利息。

鉴于交易对方之一肖诗强为公司时任副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肖诗强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廖新强签订《借款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向廖新强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利率(年利率)10%,借款利息按照占用时间结算,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8 日至 2021 年 7 月 17 日。

廖新强为公司发起人之一,是公司时任副总裁张勇的姐夫,并在公司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廖新强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ST 乐通 公告编号:2020-045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翔思悦")的股东樟树市拓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美投资")及樟树市云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署《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公司以现金 27,300 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 75%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与轩翔思悦的少数股东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再次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以现金 9,100 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 25%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轩翔思悦 100%的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公司需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含剩余股权投资款及利息)。

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同意拓美投资将其在《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全部债权的 70%转让给崔佳,30%转让给肖诗强;云昊投资将其在《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全部债权的 70%转让给崔佳,30%转让给肖诗强,以明确公司与交易各方的债权债务关系,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协议约定公司需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含剩余股权投资款及利息)。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进行友好协商后,各方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就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及利息、付款时限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进行协议约定。

2020 年 8 月 4 日,公司与崔佳、肖诗强就协议展期及本金利息支付达成一致意向,双方将尽快推进相关协议签署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四>到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崔佳、肖诗强就协议展期及本金利息支付达成一致意向,双方签订《还款延期协议》。本次会议没有需要回避表决的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还款延期协议》将正式生效。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的肖诗强为公司时任副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肖诗强:曾任全资子公司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技术副总、总经理、董事,公司副总裁。2020 年 7 月 31 日肖诗强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辞去上述公司副总裁等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核查,肖诗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还款延期协议》中的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崔佳、肖诗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股权收购款内容及还款安排

1、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未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双方同意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对乙方尚未支付的本金为人民币 127,262,059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的本息合计人民币 151,116,667 元,双方同意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年化 3.85%的利率计算 2020 年度利息。

3、鉴于乙方同意上述还款期限延长,且乙方已经完成重组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双方同意:

(1)甲方若筹划任何再融资或资产重组,必须在再融资项目或资产重组的配套募集发行项目中明确将偿还乙方上述全部股权收购款本息列入所募资金使用用途;

(2)在乙方善意之前提下,双方互不就重组协议约定竞业禁止之义务向对方负有任何义务。"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是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

五、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降低公司经营风险,缓解公司短期资金压力,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肖诗强未与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事前与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交流并查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与崔佳、肖诗强签订《还款延期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与崔佳、肖诗强签订《还款延期协议》,有助于缓解公司短期资金压力,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根本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ST 乐通 公告编号:2020-046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廖新强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利率(年利率)10%,借款利息按照占用时间结算,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借款协议签订之日起算);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借款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该项借款不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同日双方签订《借款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7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2020 年 7 月 18 日,双方就上述借款展期事宜达成初步意向,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廖新强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并签订《借款协议书》。

本次会议没有需要回避表决的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廖新强为公司发起人之一,是公司时任副总裁张勇的姐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廖新强,男,目前在公司任职,为公司发起人之一,是公司时任副总裁张勇的姐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其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廖新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金额、利息是经双方充分协商后合理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求,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向公司关联方廖新强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利率(年利率)10%,借款利息按照实际占用时间结算,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8 日至 2021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借款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该项借款不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廖新强签订《借款协议书》,能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求、缓解短期资金压力,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减少企业运营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廖新强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3,004.77 万元,公司尚未偿还廖新强借款为 2,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向廖新强合计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并已于 2019 年 8 月偿还上述借款 1,000 万元及利息 4.77 万元。按照双方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签订《借款协议书》,公司可向廖新强借款额度恢复为 2,000 万元。

2、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再次向廖新强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偿还廖新强上述借款 2,000 万元。

七、独立董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经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我们认为: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借款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资金周转需求。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向关联自然人借款,有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求,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借款。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ST 乐通 公告编号:2020-047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27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26 日 8:30-11:30,13: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8 月 26 日 17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郭蒙

联系部门: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6-6886888、3383338

传真号码:0756-6886000、3383339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

邮编:519085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9

2、投票简称:乐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议案表决时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